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2套，一焦和五焦）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5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2套，一焦和五焦）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2套，一焦和五焦）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焦化厂区内，利用柳钢已有建设用地，不新增土地。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采用 SDS 干法脱硫+中低温 SCR 脱硝的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对一焦和五焦的焦炉烟气分别建设一套焦炉烟气脱硝脱硫处理装置，包括 SDS 脱硫系统、SCR 脱硝系统、氨水储存系统、热炉系统、余热回收系统、除尘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8年11月，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2套，一焦和五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7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12号《关

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2套，一焦和五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其中，一焦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五焦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余热回收系统中产生的热水用于柳钢其他生产单位生产需要，不外排。引风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

2、废气

一焦、五焦的焦炉烟气分别进入各自的脱硫脱硝系统处理后，由原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设备噪声采取选用相对较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采用的催化剂为一次性装填，正常运行期间不外排，其使用寿命设计为24000小时。待其使用寿命到期后，废催化剂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吨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布袋由柳钢焦炉利用或者外委处理。脱硫副产物硫酸钠收集后出售水泥厂或玻璃厂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2020年10月20日~21日柳钢委托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2020年10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一焦焦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和 $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54\text{mg}/\text{m}^3$ 和 $58\text{mg}/\text{m}^3$ 。五焦焦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和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90\text{mg}/\text{m}^3$ 和 $59\text{mg}/\text{m}^3$ 。外排污染物浓度均达到 GB 16171-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315\text{mg}/\text{m}^3$ ，监测指标满足 GB16171-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中现有和新建炼焦炉炉顶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监测指标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噪声

噪声监测值昼间58~64dB，夜间45~50dB，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2

套，一焦和五焦）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同意柳钢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2套，一焦和五焦）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氨水和焦炉煤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等各项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培训和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